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8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活動海報各1份（33349903_1133088852_1_ATTACH1.odt、
33349903_113308885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
件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5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徵件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本獎項
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和平高中 1130827



NBAA1136009175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辦理）、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）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（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